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略)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辦理。
- 三、臺南市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貳、名額及工作時數：

- 一、正取 1 名 (幼兒園 1 名)、備取 1 名。
- 二、每日工作 3-8 小時 (依幼兒園活動及作息彈性調整)

參、工作內容：

- 一、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班級活動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二、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肆、任用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不得用任何理由留任。

伍、遴用相關規定：

- 一、本案進用之特教學生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符合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服務確定期間及時數，依市府核定後通知，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二、經甄選後進用之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陸、報名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幼兒教保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 三、具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資格者尤佳。

柒、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截止，請於上班時間親自送件，逾時不受理。

捌、報名方式：

請備妥下列資料：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 1）。
2. 切結書乙份（附件 2）。
3.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甄選報名表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等資料，親送本校幼兒園。（正本核驗完畢退還。）
 - A. 國民身分證。
 -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 C. 專業或經驗相關證明（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

玖、報名地點：

重溪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二段 2 號。）

聯絡人：幼兒園方主任，電話：06-6231760。

拾、甄選方式：

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時間：為 113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拾壹、錄取方式：

一、錄取公佈：113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三） 1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及本校校網。

二、正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並擇優錄取備取 1-2 名，依序遞補候用。

拾貳、報到日期：

一、報到日期：11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

園報到。

拾參、薪資待遇：

- 一、以鐘點費方式計算，基本工資每小時以 183 元計。依市府核定時數和金額，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
- 二、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三、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

拾肆、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特教助理人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五、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 六、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伍、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可數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個人自述簡要(含履歷)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臺南市重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1、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3、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 4、 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
- 5、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者視同棄權。

此致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